

致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
主席及各位成員：

有關民政事務總署對互助委員會支援意見

互助委員會(下稱：互委會)由民政事務總署協助下組織成立，一直對促進社區和諧、推動鄰里互助和增強社區歸屬感等方面作出重要的貢獻。過去，我們都接到不少互委會意見認為現時署方對互委會支援不足，在資源緊拙下難以推動會務，要求署方加對互委會的資助和提供各類支援，我們亦曾組織互委會代表向署方直接反映意見。

我們對於局方從善如流，建議對互委會增加資助表示歡迎，但有以下幾項意見，希望署方可以考慮進一步完善對互委會的支援。

1. 歡迎政府對新成立的互委會，加強成立津助，並給予已成立互委會一筆過翻新及更換基本設備的支援津貼。但我們關注津助的金額。我們建議同為 5000 元，同時希望局方將津助金額為定期(如三至八年) 得到一次性的資助。
2. 每季津助方面，我們同意增加至 1500 元的建議，但建議季津的餘款，可於同一財政年度使用，以增加互委會財務運用的靈活性和實際需要，例如夏季需要使用空調，電力費力較多。
3. 其他方面，我們為政府應明確互委會的地位是非牟利性質，協助免除互委會會址繳交差餉、地租，及免除在申請水、電、電話等服務時被視作「商業」用途的按金及收費。免除所有互委會銀行戶口因存款不足而要收取罰款。我們認為署方對互委會會務指導及支援不足，亦欠缺定期溝通，大部份社區幹事經驗和動力不足，未能協助互委會推動會務。我們建議聯絡主任至少每年與互委會開會一次，此外亦要加強社區幹事方面的培訓，以協助互委會推動會務，例如申請各種資助和籌辦活動方面。另一方面，亦可提供多元化的培訓課程供互委會成員參與，例如溝通及領導技巧、社區資源認識、資訊科技應用等，以提升互委會成員的水平能力，亦可增強他們的參與動力。

我們認為所有互委會成員，無論主席及委員都是出力又出錢的義工。希望政府可以加強支援的角色，建立培訓和交流平台，加強協調互委員與公共服務企業及非政府組織合作，更好善用社會資源、服務基層，讓市民安居樂業。

要求「政府增撥互委會資源」人士

聯絡或查詢：陸頌雄